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允許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洛爾達有限公司就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之意見函件將載入本公司就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的寬免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2023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王慶喜博士、翟健文先生及姜昊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波先生、CHEN Chuan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羅卓堅先生及李泉女士。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